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370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天一”腦寶益心丹(天王補心丹)(衛部成製字第016893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7日衛部中字第106003049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